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 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16

转债代码： 113582

转债简称： 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国债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四) 现金管理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国债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五) 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议额度内合理使用闲置资金，严格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